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收到錦國投《授予選擇權的函》
以及附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收到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發來的《徵詢函》，錦江國際與美國投資基金喜達屋資本集團(通過各自附屬公司)，已就喜達屋資本集團出售盧浮集團和全資子公司盧浮酒店集團100%股權的事宜簽署相關協議，錦江國際提請本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研究決定是否作為收購方參與該項目。

本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分別收到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國投**」)發來的《授予選擇權的函》，其主要內容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錦國投與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 r.l.(「**賣方**」)簽署了一份《賣出期權協議》(附件包括：擬簽署的《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托管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錦國投與賣方以及Maître Edouard Mourgue-Molines(「**托管人**」)簽署了一份《保證金托管協議》，錦國投已向賣方支付了一筆保證金並交由托管人托管，賣方有權按照該等協議的有關約定行使出售盧浮集團100%股權(「**目標股權**」)的賣出期權，錦國投有權指定其關聯方作為前述股權受讓方、並在賣方行使賣出期權時由該關聯方作為股權受讓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托管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等協議。

錦國投同意授予本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包括各自的附屬公司，下同)受讓上述股權的選擇權，具體內容如下：

- 1、如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則在賣方行使賣出期權時，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有權作為股權受讓方與賣方及其相關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托管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等協議，並享有該等三份協議項下的權利、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鑒於錦國投支付的保證金本金將轉為股權轉讓價款的一部分，在簽署該等三份協議後，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需向錦國投支付上述保證金本金等額的款項。

如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但賣方未行使賣出期權導致股權無法進行轉讓，或者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不具備收購目標股權的法定條件，則由錦國投和賣方履行各自在《賣出期權協議》和《保證金托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也不承擔任何義務。

- 2、如本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均放棄收購目標股權，則在賣方行使賣出期權時，錦國投將繼續履行與賣方已簽署的相關協議，本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和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將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論證與討論後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

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先後發佈重大資產重組及連續停牌公告、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繼續停牌公告、五則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和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收到《授予選擇權的函》的提示性公告。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繼續停牌，本次停牌時間不超過三十天。停牌期間，錦江酒店股份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周發佈一次有關事項進展公告。

鑒於本次重大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本次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